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对2018年度第172项

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说明

根据《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18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》（桂绩办发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新区高度重视，专项研究2018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情况说明如下:

第172项：“柳州市郊区土地征收原本是国家下发是16万，村委和生产队只发放有土地证10万零两千，没有土地证得七万二，希望有村委派代表商量。”**意见建议不属实**。

经调查，按照柳州市下发的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柳政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为76682元/亩，该条群众意见反映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不属阳和工业新区范围。

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

 2019年7月25日